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及發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，提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，以維護市民基本人權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民間團體代表七人。
- （三）學者專家五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代表，應由各機關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外聘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一任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，遇情況特殊得全部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應經本會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市長予以解聘（派）。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、研究、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跨局處、跨專業之協調、整合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推動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本府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

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家防中心）主任兼任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家防中心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